**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关于杨毅锋、张宏诈骗罪一案**

**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出庭通知的公告**

本院定于2025年3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杨毅锋、张宏诈骗罪一案。本案合议庭成员：柯祖锋、汪漳龙、陈婷，书记员：潘慧萍，公诉人：郑心敏、蔡力为。

因本案所涉诈骗罪的被害人较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现通过互联网通知本案被害人出庭，并告知被害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一）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

（二）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三）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被害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邮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刑事庭，邮政编码：361000

上述事项如有疑问，请与我院联系。联系电话：0592-5306393

二〇二五年盖章三月七日

附被害人名单：林成龙、陈新影、王少锋、吴艺鑫、章成春、陈志良、赖艳婷、兰国晓、郑志军、赖丰杭、苏晓东、施棋杰、寿清华、何健、邹云敏、王泽恩、谢移花、金晓彬、刘旺建